

“网红”带货犀牛角牵出“地下黑市”

《检察日报》管莹 郑小佩

听说犀牛角可以治疗脑梗，湖南长沙的周某从微商李某那里买来犀牛角碎料，磨粉给其患病的父亲吃；听说羚羊角可以治疗发烧，广东广州的马某从“网红”主播陈某那里购买羚羊角，刮下粉末，给发烧的儿子煮水喝……

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不法分子将被国家明令禁止买卖的犀牛角、羚羊角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通过网络平台展示和交易，再快递给买家。经江苏省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下称“徐州铁检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李某等4人有期徒刑三年至拘役三个月不等刑罚，各并处罚金5万元至2000元不等。此前，涉案的陈某等8人先后被法院以同样的罪名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至拘役五个月不等刑罚，各并处罚金7万元至4万元不等。

“网红”带货犀牛角牵出“地下黑市”

“网红”陈某在网络平台上开直播卖翡翠，并在微信朋友圈积累了一定的客户。2021年5月，为提高收入，陈某在朋友圈发布了出售犀牛角和羚羊角制品的消息，并随后供货给马某等人。

同年11月，徐州市沛县的一位客户从陈某处网购了犀牛角制品后，在网上搜索犀牛角相关知识时，发现买卖犀牛角及制品违法，内心的不安促使其主动将买来的犀牛角制品上交沛县公安局。经立案侦查，该局发现了陈某的违法犯罪事实，随后将其传唤到案，陈某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

经查，自2021年5月以来，陈某作为野生动物制品交易“中介”，先后与马某、高某等5人非法交易犀牛角、羚羊角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8次，涉案金额达8万余元。后经鉴定，涉案犀牛角系白犀的角，白犀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羚羊角为高鼻羚羊属赛加羚羊的角，赛加羚羊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据陈某供述，其用于交易的犀牛角等野生动物制品是通过微信朋友圈从郭某等人处购买。随着侦查的进一步深入，一个涉及江苏、福建、云南、广东等十余个省份，规模庞大的野生动物制品交易“地下黑市”浮出水面。

依法引导侦查揭开神秘面纱

这是一条集收购、运输、销售为一体的野生动物制品交易黑色产业链。交易双方通过网络平台看货、议价，网上下单并以快递方式交付，继而非法买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全案涉案人员多、涉及地域广、交易数额巨大。如何确定上下游犯罪人员、提取固定证据、鉴定涉案物品以及认定案值，都成为摆在办案人员面前的难题。

2021年11月，沛县公安局邀请徐州铁检院依法介入该案，检察官办案组梳理分析后，引导公安机关从人员身份、货物来源、销售去向等方面开展侦查，并明确涉案物品鉴

定范围、价值认定标准等问题。截至2022年10月，郭某等人陆续被采取强制措施。今年1月，郭某的上家李某等4人也相继归案。

经查，自2020年起，福建的郭某、李某等人收购犀牛角、羚羊角等制品，再通过网络平台加价销售。沛县公安局追缴羚羊角300余根，犀牛角酒杯、手镯等制品30余件，涉案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共计200余斤，案值达600余万元。2022年11月25日，该案被公安部确定为“昆仑2022”专项行动第17批挂牌督办案件。

突破鉴定难点精准打击犯罪

2022年11月起，沛县公安局先后将陈某、郭某、李某等人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移送徐州铁检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审查发现，被扣押的赃物中，犯罪嫌疑人因配制药材需要，在部分犀牛角丝、粉末中掺杂了其他成分；相关手串上的珠子真假难辨；空心的羚羊角价值难以确定，因此认定赃物的真假和价值成为案件办理的焦点和难点。

在查找了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并咨询动物保护专家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后，检察官办案组依法确立了认定规则。在价值标准方面，结合相关司法解释及规定，确定标准价和交易价就高认定的原则，同时确定对空心的羚羊角以交易价认定，为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打下基石。

据了解，该案涉及买家众多，有的买家是因为收藏爱好，大部分买家想买来治病。“听说犀牛角是‘神药’，能治我父亲的病，可是父亲吃了后还是去世了，我还涉嫌犯罪，真是追悔莫及。”提审中，买家周某悔恨地表示。

经释法说理，买家周某、马某等9人均对自己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供认不讳，主动上缴涉案野生动物制品，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因9人涉案价值均在3万元以下，检察机关综合犯罪情节、犯罪目



公安机关查获的用犀牛角制作的酒杯、手镯等

的、社会危害性等要件，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将行政处罚线索移送行政机关。其余涉案数额较小的买家，根据相关规定，未达到入罪标准，依法转为行政处罚。

2022年10月至今年4月，徐州铁检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先后对陈某等12名被告人提起公诉。2023年4月至今年9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和量刑建议，陆续作出上述判决。

鉴于涉案物品均为野生动物制品，无法恢复原状，徐州铁检院联合沛县公安局、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本案被告人缴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在沛县国有公益林场成立生态修复基地，对本案产生的危害进行替代性修复。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认定依据：

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犀牛角价值标准的通知》，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犀牛角的价值标准确定为每千克犀牛角的价值为25万元，实际交易价高于上述价值的按实际交易价执行。

同时，根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野生动物整体的价值，按照《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所列该种野生动物的基准价值乘以相应的倍数核算，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所列野生动物基准价值的十倍核算。

浙江中英律师事务所与浙江星固律师事务所合并公告

浙江中英律师事务所、浙江星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两所”）为律所业务合作需要，经充分协商及两所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现就两所合并事宜公告如下：

一、两所一致同意自愿合并，由浙江中英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星固律师事务所，浙江星固律师事务所解散并注销。注销后，浙江星固律师事务所等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负责人印章、所函、介绍信等印章、资料全部失效。两所合并前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浙江中英律

师事务所享有和承担。

二、浙江星固律师事务所的注销和两所合并，需经浙江省司法厅依法行政许可后生效。

三、两所原有的全部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账目、账簿、案卷、档案等）均由合并后的浙江中英律师事务所继续保管、延续。特此公告。

浙江中英律师事务所 浙江星固律师事务所
2024年10月22日

债权转让公告

祥生地产集团公司、朱国玲(GUOLING ZHU):根据周兴隆与周陈佳代2024年10月1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周兴隆将对祥生地产集团公司、朱国玲所享有的债权(包括借款、本金、

利息、资金占用损失、迟延履行金等)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6民初303号民事判决书为准)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周陈佳代。周陈佳代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借款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陈佳代履行付款义务。特此公告。
周兴隆 周陈佳代 2024年10月22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汇鑫建设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8,805.59万元，本金为4,706.28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该债权由何火种、李金芬、李信灿、张秀妙提供担保，抵押物为福建省顺昌聚鑫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双溪城南中路棋盘厂9号的房产。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背景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

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5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黄星东、罗震宇
联系电话：0571-85774793,0571-85779582

电子邮件：huangxingdong@cinda.com.cn,luozheny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7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anwei-hua@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浙江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金融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24年9月6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截至基准日的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余额	担保人
1	舟山融照置业有限公司	(2010500)浙商银借字(2019)第01800号借款合同、CZBD(2022)1006展期协议	106,338,974.59	1,933,301.64	舟山融照置业有限公司、舟山融置置业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舟山统翔物流有限公司	(20105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517号借款合同;(20105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522号借款合同;(20105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627号借款合同。	26,358,851.11	16,426,153.58	舟山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柳聪、柳文明、沈静
3	舟山翰林丰船务商贸有限公司	(20105010)浙商银小借字(2015)第00008号借款合同	4,215,666.92	5,688,639.95	张林海、柴美红
	合计		136,913,492.62	24,048,095.17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4年9月6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联系人：欧阳先生 电话：0580-2266821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千岛湖绿岛路88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0571-87836759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开元路19-1、19-2号